

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75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庆云、赵家柱夫妇，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7.95%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赵家友、徐海云、王苇杭、赵仕堂、赵仕章为徐庆云、赵家柱的家族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发行人 87.99%的股份。其中，赵家友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家柱系兄弟关系，为公司董事；徐海云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庆云系姐妹关系，为公司董事；王苇杭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海云系母女关系；赵仕堂、赵仕章系兄弟关系，与赵家友、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家柱为叔侄关系，赵仕堂为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徐庆云、赵家柱家族成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披露未将赵家友、徐海云、王苇杭、赵仕堂、赵仕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最近 2 年徐庆云、赵家柱及其家族成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将徐庆云、赵家柱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及其依据；（3）说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徐庆云、赵家柱家族成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披露未将赵家友、徐海云、王苇杭、赵仕堂、赵仕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徐庆云、赵家柱之家族成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家族成员	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赵家友	与赵家柱系兄弟关系	11.69%	董事、区域销售经理，主要负责新

				疆、安徽、广东及广西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工作
2	徐海云	与徐庆云系姐妹关系	9.20%	董事，不参与日常经营
3	王苇杭	与徐海云系母女关系	2.49%	无任职，不参与日常经营
4	赵仕堂	与赵家柱系叔侄关系	1.19%	担任副总经理，主要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分管人力资源部、企管部
5	赵仕章	与赵家柱系叔侄关系	0.64%	担任计划部长，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统筹安排与下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徐庆云、赵家柱家族成员中，部分人员在发行人担任职务，但并不主导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部分人员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管理、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赵家友（赵家柱之弟）和徐海云（徐庆云之妹）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赵家友担任发行人区域销售经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并对赵家友、徐海云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事实情况如下：（1）赵家友主要负责新疆、安徽、广东及广西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工作，其系在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赵陈）的领导下开展工作；（2）徐海云原为高校教师，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3）赵家友、徐海云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等没有决定权，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庆云、赵家柱夫妇之间也没有关于公司控制权、表决权的一致行动安排。

赵仕堂、赵仕章均为赵家柱的侄子，二人分管发行人的部分事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并对赵仕堂、赵仕章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事实情况如下：（1）赵仕堂

分管人力资源部和企管部，分管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公司各部门定岗、定编、定员工；员工的招聘、录用；公司日常后勤保障、接待工作等；（2）赵仕章担任发行人计划部长，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统筹安排与下发的事务，其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3）赵仕堂、赵仕章依其职权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但并不主导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4）赵仕堂、赵仕章作为发行人股东，仅在股东大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等没有决定权，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庆云、赵家柱夫妇之间也没有关于公司控制权、表决权的一致行动安排。

王苇杭系徐海云之女，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的核查，以及对王苇杭进行的访谈，确认的相关事实情况如下：（1）王苇杭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2）王苇杭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对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等没有决定权，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庆云、赵家柱夫妇之间也没有关于公司控制权、表决权的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徐庆云、赵家柱的家族成员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鉴于赵家友、徐海云、王苇杭、赵仕堂、赵仕章为徐庆云、赵家柱夫妇的家族成员，前述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最近 2 年徐庆云、赵家柱及其家族成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将徐庆云、赵家柱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最近 2 年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及其依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自身认定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从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方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作了如下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徐庆云、赵家柱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50%以上，其二人的表决权可以决定一般事项（包括董事以及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从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来看，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中，5 名系由徐庆云、赵家柱夫妇提名（另 1 名系由外部投资人提名）。因此，徐庆云、赵家柱夫妇提名的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其二人能够对董事会决议

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从股东大会实际运行的情况来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徐庆云主持，且徐庆云及赵家柱夫妇均出席会议、参与表决，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其实际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从董事会实际运行的情况来看，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关公司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徐庆云或赵家柱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徐庆云召集并主持，且徐庆云及赵家柱夫妇均出席会议、参与表决，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其二人实际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有限系徐庆云、赵家柱夫妇与其他家族成员共同创立。报告期内，徐庆云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赵家柱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全面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徐庆云、赵家柱夫妇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徐庆云、赵家柱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对于徐庆云和赵家柱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存在任何异议。

4. 最近 2 年徐庆云、赵家柱及其家族成员持股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庆云、赵家柱及其家族成员最近 2 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2018 年 1 月 至 7 月	2018 年 7 月 至 8 月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至今
1	徐庆云	54.54%	54.32%	54.32%	46.86%
2	赵家柱	—	—	—	9.95%
3	徐海云	11.69%	11.69%	11.69%	9.20%
4	赵家友	11.69%	11.69%	11.69%	11.69%
5	王苇杭	—	—	—	2.49%
6	赵仕章	4.33%	4.33%	3.88%	0.64%
7	赵仕堂	—	—	0.45%	1.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徐庆云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赵家柱于 2019 年 9 月分别自徐庆云和赵仕章处受让 3,000,000 股、1,000,0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庆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6.86%，赵家柱直接持有发行人 9.95% 的股份，并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14% 的股份，徐庆云、赵家柱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7.95% 的股份。

最近 2 年内，除家族成员之间基于持股安排调整所作的股权转让外，徐海云、赵家友、王苇杭、赵仕章、赵仕堂的股权比例保持稳定，且持股比例远低于徐庆云、赵家柱夫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徐庆云和赵家柱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

1. 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于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内容作了系统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并设立独立的供应部、市场营销部、计划部、企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技术服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2. 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该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5-89 号《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且内部控制健全。

(四)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和方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徐庆云、赵家柱及其家族成员进行了访谈，就徐庆云的任职情况进行了外部函证并取得其确认；
2.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份转让协议、银行流水等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5-89 号《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4.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
5.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6. 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 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事项的说明。

二. 问题 2：关于前次 IPO 申报

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4 月申报创业板 IPO，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

核准首发申请的决定。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前次 IPO 申报的情况，包括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前次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问题，相关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具体落实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前次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曾于 2012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5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50 次会议审议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发行人的申请未获通过。

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予核准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1610 号），说明了不予核准的情况及原因：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在整体承包模式下，你公司与客户签订基于钢材生产量来计价的整体承包合同，并按客户轧钢生产线钢产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后确认收入，按照客户当月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由库存商品结转销售成本。你公司未对此类业务模式下的存货等资产的核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予以充分说明。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

（二）相关问题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通常直接销往下游钢铁生产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规模与下游轧钢生产量密切相关。发行人产品收入采用以下两种模式结算：

1. 订单模式

订单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订货的规格、数量供货，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产品价格进行结算。发行人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2. 吨钢模式

吨钢模式是在钢铁行业不断优化库存管理的背景下，以传统订单模式为基础，逐步发展并在行业内迅速推广的收入结算模式，即前次 IPO 申报中所述的整体承包模式。

吨钢模式下，发行人产品收入按照客户钢产量结算，具体如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在客户生产现场设立自管仓库并配置仓库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要求，于自管仓库中储备适当规格、数量的产品，客户生产人员根据实时生产需求，从发行人自管仓库领用产品。客户所领用产品的售价按照实际钢材产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结算。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通常有权回收客户报废

的导卫及控轧控冷产品。发行人交付的产品在客户领用时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客户的钢材产量确认单据确认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两种模式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收入	5,926.93	100%	24,714.29	100%	18,998.45	100%	17,855.85	100%
其中：吨钢结算	4,148.78	70%	17,783.48	71.96%	14,054.29	73.98%	13,403.31	75.06%
订单结算	1,778.15	30%	6,930.81	28.04%	4,944.15	26.02%	4,452.54	24.94%

（三）相关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具体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次发审委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落实，就吨钢模式下的存货及成本核算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制定并完善了《计划流程管理办法》、《市场营销部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管理办法》、《客户分类管理办法》、《产品出厂发货规定》、《销售人员管理规定》、《技术服务工作手册》、《外库人员管理手册》、《仓库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的处理流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就吨钢模式下的生产发货、客户领用记录、报废产品回收、收入结算和成本核算建立了完备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该等内控体系运行有效。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吨钢模式下的主要内控流程设计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主要环节	流程	主要内控设计
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	1	合同签订	发行人审核客户资质及回款能力，并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审批文件等
	2	生产备货	(1)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产品完工后办理入库手续，并录入财务系统。 (2) 成品运至客户现场的自管仓库后，发行人自管仓库的管理人员清点查收并登记。 (3) 发行人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单价。	生产计划单、出库单等
	3	客户领用	(1) 客户现场领用产品时，发行人自管仓库的管理人员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并登记台账。自管仓库的管理人员每1-2周，会对库存进行盘点。 (2) 每季度末，发行人财务部组织审计部、技术服务部对自管仓库进行抽盘，核对台账记录与实际库存的一致性。	台账记录、自管仓库月度记录、盘点记录
	4	收入确认	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量结算单据（通常为月末）确认收入。	产量结算单

	5	成本结转	发行人结算收入时，根据自管仓库的产品出库记录，将相关期间内客户领用的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台账记录、自管仓库月度记录
废 旧 回 收 及 再 生 产	6	废旧产品回收	(1) 废旧产品从客户现场的自管仓库运回时，客户会对废旧产品进行称重，并出具出门（磅）单。 (2) 废旧产品运抵发行人工厂时，发行人会对收到的废旧产品进行称重，并与客户出具的出门（磅）单核对一致后放行，并办理入库手续。	客户放行单、称重单、入库单等
	7	废旧产品领用	公司建立了专用仓库，按照存货管理制度，对回收的废旧产品单独管理和核算： (1) 废旧产品回收入库后，按照实际回收废旧产品的重量登记仓库台账，并按批次录入财务系统“再制造原料仓”，入账成本为零。 (2) 废旧产品清洗、整理和分拣后，发行人识别出可用于再生产的废旧产品进行领料，并将相关废旧产品的数量（即重量）转出财务系统中的“再制造原料仓”，进入	废旧产品领料单等

			生产过程，相关原材料初始成本为零。	
	8	废旧产品再生产后入库及成本核算	(1) 废旧产品的再生产为独立流程，与新品的生产流程不混同： i. 废旧产品领用投入再生产后，成本计入当期生产成本。 ii. 发行人将废旧产品生产相关的人工、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并在产品完工入库时将生产成本计入其产成品。 (2) 再制造产成品于自管仓库的领用及成本结转流程与新品一致。	产量确认单、销售发票、自管仓库月度记录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吨钢模式下存货的资产核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另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导致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通过的事项已得到解决。

(四)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和方式如下：

1. 了解发行人与存货、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
2.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吨钢模式下自管仓库的库存商品明细表；
3. 获取并检查了吨钢模式下的合同、钢产量确认单、销售收入明细账；
4. 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的书面声明；
5. 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1610 号）的书面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其他发行人申请文件；
7. 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三. 问题 3：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家柱曾持有安徽省胜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胜博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胜博投资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转出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2）按规则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3）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胜博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胜博投资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转出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胜博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胜博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胜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博投资”）系由王胜（持股 50%）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家柱（持股 50%）于 2017 年 5 月共同设立，主要从事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投资。成立后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胜博投资专项投资于安徽省内某建筑项目。2020 年 5 月，赵家柱向王胜及王胜的配偶姜丽转让其持有之胜博投资全部的股份，并退出胜博投资。胜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胜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RYW2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绿地赢海大厦 B 座 2717 室
法定代表人	姜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消防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审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王胜	990	99%
	姜丽	10	1%
	合计	1,000	100%

胜博投资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亦不存在上下游的关系。

(2) 胜博投资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查询，胜博投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胜博投资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报告期内，胜博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胜博投资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比对核查了发行人与胜博投资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家柱、胜博投资股东王胜及姜丽进行了访谈。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胜博投资系两个独立运作的法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交叉的情况，具体如下：

- i. 发行人与胜博投资经营的业务不同，办公地址不同，发行人不存在与胜博投资共有或共用资产的情形。
- ii. 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胜博投资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 iii.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针对下游钢铁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设计和生产定制化的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胜博投资则从事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投资。发行人与胜博投资的业务没有关联性，互相不具有业务上的依赖性。
- iv. 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且发行人与胜博投资经营的业务不同。发行人与胜博投资的技术没有关联性，互相不具有技术上的依赖性。

(2) 胜博投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从事安徽省内某建筑项目的工程项目投资外，胜博投资不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胜博投资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胜博投资与发行人的业务不相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此外，根据胜博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胜博投资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胜博投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2）胜博投资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3）胜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胜博投资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转出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胜博投资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

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3月23日，赵家柱与胜博投资的股东王胜及其配偶姜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家柱向王胜转让胜博投资49%的股份，向姜丽转让胜博投资1%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家柱与王胜系朋友关系，姜丽系王胜的配偶，王胜、姜丽夫妇主要从事建筑建设行业的投资和经营活动。王胜除持有胜博投资99%的股份外，还持有安徽省胜博建设有限公司97%的股权、安徽省胜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87%的股权、安徽胜博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71%的股权、上海邑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90%的股权、安徽交地商贸有限公司98%的股权等。姜丽除持有胜博投资1%的股份外，还持有安徽省胜博建设有限公司3%的股权、六安鸿丰兴置业有限公司21%的股权、上海邑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10%的股权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胜和姜丽进行的访谈，王胜、姜丽于2020年5月向赵家柱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为王胜、姜丽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赵家柱转出胜博投资股份后，胜博投资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胜的访谈，赵家柱向王胜、姜丽夫妇转让胜博投资的股份后，胜博投资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胜	990	99%
2	姜丽	10	1%
合计		1,000	100%
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投资	
实际控制人		王胜、姜丽夫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赵家柱转让胜博投资 50%股份的股份受让方王胜、姜丽夫妇系赵家柱的朋友，且王胜原先即持有胜博投资 50%的股份；（2）王胜、姜丽夫妇主要从事建筑建设行业的投资和经营活动，其受让赵家柱所持胜博投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3）赵家柱向王胜、姜丽转让胜博投资 50%股份后，王胜、姜丽分别持有胜博投资 99%、1%的股份，王胜、姜丽夫妇系胜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胜博投资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按规则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安徽四建	发行人实际控制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	工程建设类项目投

	城建 股份 有限 公司	人、董事、 总经理赵 家柱担任 董事并持 股 12%	承包；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机电设备、钢结构、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建设投资，市政公用建设投资，交通建设投资；建筑材料研发、销售与检测，建筑机械销售与租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与监理；工程、材料与设备招标投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劳务派遣；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许可和资质证的凭许可和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
2	合肥 奕冠 新材 料有 限公 司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注销	新型环保低温硅烷化复合膜阻锈剂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3	上海 鹭鸿 投资 管理 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明远的兄弟杨余	投资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橡塑制品、电子产品、酒店用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友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 中生 安兰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季方的兄弟季磊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物制品、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物制品及疫苗的宣传推广、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日化用品、环保清洗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生用品、卫生用品、消毒剂、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消毒产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流配送；检测设备及器具、化工仪器设备、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产品销售
5	众优 （上海）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季方的兄弟季磊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健康、生物、医药、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产品开发
6	安徽 安兰 康健 健康	发行人监事季方的兄弟季磊持股 50%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宣传推广及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转让及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商务及健康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	医药产品开发

	科技 有限 公司	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 总经理	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众长 (上 海)生 物技 术有 限公 司	发行人监 事季方的 兄弟季磊 持股 50% 并担任执 行董事	生物、医药、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 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 民意测验), 企业管理, 商务咨询, 营养健康咨 询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会 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医药产品 开发
8	望江 县福 达太 阳能 热水 器有 限公 司	发行人副 总经理完 永云配偶 的姐妹徐 玉红持股 10%, 并担 任其执行 董事兼总 经理	太阳能热水器制造、销售; 单位自有房屋租赁、 销售、服务; 物业管理。	太阳能热 水器销 售; 房屋 租赁
9	合肥 友洲 机械 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 事赵家友 的配偶吕 贞子持股 35%为第 一大股东 [注]	汽车零配件加工; 机械加工、热处理; 钴粉销售; 粉末冶金, 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 销售; 硬质合金制造、硬质合金深加工; 模具制 造; 碳化钨粉制造及销售; 钨、钼、钽、铌有色 金属压延加工及其深加工产品的装备研究、开 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电镀及冶炼); 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	粉末冶 金, 有色 金属压延 加工及销 售

			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合肥大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家友的配偶吕贞子持股60%	太阳能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的设计及安装;太阳能设备、空调设备、消防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电器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电安装;建筑劳务;空调、水泵、风机、阀门、水处理设备、金属材料、管道、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电器、电子器材及配件、水暖器材及配件、消防产品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环保设备的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等五金产品批发及零售
11	合肥康诺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卜永新的配偶杜焕楠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法律培训咨询;法律风险防控顾问和管理;代拟法律文书;法律事务代理(非诉讼);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法务交流。提供刑事诉讼、法律顾问、劳动纠纷、合同纠纷、房地产纠纷、商业纠纷、建筑工程纠纷、交通工伤纠纷、刑事辩护、医疗法律事故、律师服务及解决方案(非诉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咨询服务

注:吕贞子于2019年6月13日之前持有合肥友洲机械有限公司65%的股权。

(三)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

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和方式如下：

1. 实地走访了胜博投资的经营场所，并对胜博投资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3. 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权属证书；比对了发行人与胜博投资的员工名册；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抽查了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4. 查阅发行人主要的销售、采购合同；取得并核查了胜博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发行人主要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胜博投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5. 取得胜博投资股权受让方王胜、姜丽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赵家柱与王胜、姜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王胜、姜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胜博投资的股东名册等文件；
6. 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比照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

查询了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四. 问题 5：关于旭升投资的股份锁定期限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旭升投资承诺锁定 12 个月。请发行人结合旭升投资的股权结构、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分析披露该股东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赵家柱控制，该股东股份减持、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结合旭升投资的股权结构、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分析披露该股东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赵家柱控制

1. 旭升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家柱	99.45	19.13
2.	完永云	39	7.5
3.	赵仕堂	39	7.5
4.	吴鹏	39	7.5
5.	杜曙	39	7.5
6.	金晶	32.5	6.25
7.	季方	17.55	3.38
8.	钱海明	13	2.5

9.	张有德	13	2.5
10.	陈章勇	13	2.5
11.	曹文明	13	2.5
12.	张荣刚	13	2.5
13.	梁海峰	13	2.5
14.	赵陈	13	2.5
15.	李捷	10.4	2
16.	吕红娇	9.1	1.75
17.	张荣杰	9.1	1.75
18.	刘兢	6.5	1.25
19.	王树娟	6.5	1.25
20.	范绍生	6.5	1.25
21.	林青	6.5	1.25
22.	童松	6.5	1.25
23.	钟承钢	6.5	1.25
24.	盛林	6.5	1.25
25.	罗超权	6.5	1.25
26.	吕长虹	6.5	1.25
27.	杨文林	6.5	1.25
28.	毕和平	6.5	1.25
29.	刘志明	6.5	1.25
30.	储拥军	6.5	1.25
31.	孙喜山	6.5	1.25
32.	李怡萌	3.9	0.75
合计		520	100

2. 旭升投资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旭升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不涉及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

根据旭升投资的公司章程，旭升投资的决策机制如下：

-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i. 决定旭升投资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ii. 选举和更换董事；
 - iii.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iv.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v.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vi. 审议批准旭升投资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ii. 审议批准旭升投资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viii. 对旭升投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ix. 对发行旭升投资债券作出决议；
 - x.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xi. 对旭升投资合并、分立、变更旭升投资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xii. 修改旭升投资章程。

旭升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1）股东享有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权利；（2）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3）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

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赵家柱持有旭升投资 19.13% 的股权，相应享有 19.13% 的表决权，无法控制旭升投资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结果。

(2) 旭升投资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会选举。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i.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ii.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iii. 审定旭升投资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v. 制定旭升投资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 制定旭升投资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vi. 制定旭升投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vii. 拟订旭升投资合并、分立、变更旭升投资形式、解散的方案；
- viii. 决定旭升投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ix. 聘任或者聘任旭升投资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x. 制定旭升投资的基本管理制度。

旭升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旭升投资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旭升投资的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赵家柱、完永云、杜曙、钱海明、赵仕堂，因此，赵家柱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家柱持有旭升投资 19.13%的股权，根据旭升投资的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赵家柱不控制旭升投资。

（二）旭升投资的股份减持、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赵家柱及赵仕堂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旭升投资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锁定承诺。根据旭升投资修订的《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旭升投资减持、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旭升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赵家柱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之发行人1.14%股份和赵仕堂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之发行人0.45%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即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旭升投资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旭升投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旭升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旭升投资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旭升投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旭升投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旭升投资的股份减持、锁定期限符合监管要求。

(三)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和方式如下:

1. 查阅了旭升投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参股协议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进行了查询;
2. 取得了旭升投资出具的《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3. 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五. 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外资股东入股、退出以及股东杨明远减持事项;2010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7,866,667元,新增的1,866,667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引入的股东融富投资、孔杰、金诺投资认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2003年公司引入外资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

在股权代持，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入股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

(2) 补充披露 2010 年发行人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外资股东退出的原因，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存续期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3) 关于杨明远超比例减持事项，请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可能导致行政处罚、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解决措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认可；(4) 补充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5) 补充披露 2010 年 12 月增资的背景，新引入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入股定价的依据，是否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签订了对赌协议或有相关利益安排，如是，充分披露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未在申报前解除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 2003 年公司引入外资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入股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

1. 2003 年公司引入外资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资股东张正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东方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引入香港商人张正的原因和背景为：一方面，张正与徐庆云家族系旧识，其看好东方有限的发展、有意对东方有限进行投资；另一方面，东方有限也希望可以通过引入外籍股东进一步开拓外贸市场。因此，东方有限当时的股东王静英、徐庆云、赵家友和王世鹏合计向

张正转让东方有限 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元）	转让价格（港元）
王静英	张正	480,700	458,000
徐庆云		405,440	387,400
赵家友		79,430	77,300
王世鹏		79,430	77,3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1 元，以外币现汇方式支付。由于东方有限设立时间不长，转让双方参照东方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协商确定了前述转让价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正的访谈，张正系以自有资金收购王静英、徐庆云、赵家友和王世鹏所持有之东方有限的股权，根据登记日为 2003 年 12 月 19 日的《外方收购中方股权转让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编号分别为 ZG-340000030450-01（1）、ZG-340000030450-01（2）、ZG-340000030450-01（3）、ZG-340000030450-01（4）），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准，张正以外币现汇方式向赵家友、王世鹏、王静英和徐庆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徐庆云、赵家柱夫妇以及张正进行的访谈，本次张正系为自身利益、以自有资金取得东方有限 25%的股权，不存在张正为其他方代持东方有限股权的情况。

2. 入股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资股东张正入股东方有限所履行的相关审批、登记程序如下：

- (1) 2003 年 10 月 30 日，合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香港张正先生购买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合外经[2003]193 号)，同意张正购买东方有限 25%的股权，东方有限的公司性质转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 (2) 2003 年 11 月 3 日，东方有限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皖府资字[2003]03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 2003 年 11 月 12 日，东方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企合皖合总副字第 0017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张正收购东方有限的股权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按照转让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本次转让需要取得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合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并非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适格主体。

就前述审批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情形，合肥市商务局和安徽省商务厅已出具如下说明：(1) 合肥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审批事项的说明》，确认就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5%股权给香港居民张正事宜，因合肥市积极鼓励对外招商引资，特别是外资项目积极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都简化流程进行审批并报省外经贸厅，原合肥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对该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批准，审批备案表同时上报省外经贸厅。(2) 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对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审批事项的答复》，确认鉴于机构的变化和外资政策的调整，安徽省商务厅对于原合肥市对外经济贸易

局在过往审批中存在的不足不再追溯和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正已于 2010 年将其持有之东方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由于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东方有限已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有的所得税优惠退还予税务主管部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由于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不满 10 年，东方有限于 2010 年补缴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东方有限已完整补缴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上述核查，虽然发行人本次引入外资股东过程中存在审批程序瑕疵，但考虑到：（1）张正持有之东方有限的股权已经转回给原内资股东；（2）东方有限于 2010 年变更回内资企业，并已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退还予税务主管部门；（3）安徽省商务厅已确认不会对此再进行追溯和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03 年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 2010 年发行人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外资股东退出的原因，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存续期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

1. 2010 年发行人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外资股东退出的原因，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正及徐庆云、赵家柱、徐海云和赵家友进行的访谈

及发行人说明，徐庆云、赵家柱夫妇于 2010 年左右开始筹划东方有限上市事宜，并意识到东方有限 2003 年引入张正投资及后续股权转让所履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因此有意通过张正退股的方式对审批程序中存在的瑕疵进行纠正和弥补。同时，因张正年事已高，无意参与发行人后续经营及上市事项。因此，经与张正商议，张正同意转让其所持东方有限的股权并退出。

2010 年 6 月 23 日，合肥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合商审[2010]53 号），批准张正将所持 17.88%的股权让予徐庆云、将所持 3.56%的股权让予徐海云、将所持 3.56%的股权让予赵家友。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有限不再是外商投资企业。

2010 年 7 月 26 日，东方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400017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存续期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及其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存续期间，已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手续情况如下：

（1）外商投资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合肥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之《关于同意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合商审[2010]53 号）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有限自 2003 年引入外资股东张正成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至 2010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进行过如下股权变动：（1）2006 年，经合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合外经[2006]26 号）批准，东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2）2007 年，经合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合外经[2007]96 号）批准，东方有限股东王世鹏、王静英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徐海云、徐庆云和赵家友。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基于此，在 2003 年经合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东方有限 2006 年增资、2007 年股权转让、2010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均取得了合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后变更为合肥市商务局）的批准。但由于合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并非批准东方有限自内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适格主体，东方有限 2006 年增资、2007 年股权转让、2010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所获审批亦存在程序瑕疵。

鉴于合肥市商务局和安徽省商务厅已就前述审批瑕疵的情况出具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问题 6（1）的回复），张正持有之东方有限的股权已经转回给原内资股东，且东方有限已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有的所得税优惠退还予税务主管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存续期间所进行的股权变动及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外汇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外方股东向中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所得购付汇核准信息》（核准件编号：FH3400002010000009），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向张正支付股权转让款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的购付汇核准。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公开渠道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税收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东方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东方有限已将其于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有的所得税优惠退还予税务主管部门。根据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之《证明》：“由于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不满 10 年，东方有限于 2010 年补缴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东方有限已完整补缴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由于中外合资企业股权变动手续较为繁琐，而张正年事已高，无意参与发行人后续经营及上市事宜，同时，为弥补引入外资过程中存在的审批程序瑕疵，张正于 2010 年退出了东方有限，东方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2）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3）发

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所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合肥市商务局和安徽省商务厅已就前述审批瑕疵的情况出具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问题 6（1）的回复），且东方有限已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有的所得税优惠退还予税务主管部门，发行人存在的前述外商投资审批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关于杨明远超比例减持事项，请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可能导致行政处罚、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解决措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认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徐庆云与杨明远签署《徐庆云与杨明远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股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明远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 180,000 股股份转让给徐庆云。杨明远本次向徐庆云转让的股份数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数的 50%，超过了《公司法》规定之董事及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上限（25%）。因此，2018 年 7 月，徐庆云与杨明远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徐庆云将杨明远于 2015 年 12 月超额转让的 90,000 股转回予杨明远。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超比例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行政处罚、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解决措施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分析如下：

1. 本次超比例转让股份过程中，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不对称信息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转让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到的案例^①以及《公司法》的立法本意^②来看,《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进行限制的原因有二:一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特殊义务,应加强其与公司之间的联系,将公司的利益与其个人利益联系在一起,以促使其尽职尽责地履行职务;二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运营,掌握大量的公司信息,如果允许其随意转让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所掌握的信息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明远、徐庆云的访谈,2015 年杨明远向徐庆云转让 180,000 股股份的原因为:杨明远原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10 年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合计向杨明远转让了东方有限 1%的股权,以对其进行员工激励;自 2015 年起,杨明远拟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一职,因此其向徐庆云转让其所持股份中的 50%部分,转让价格系双方以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明远超比例转让发行人股份系因其拟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引起,在此过程中,杨明远未违反其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及勤勉义务,不存在利用不对称信息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制范围,无需取得有权机关认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并未对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公

^① (2013)浦民二(商)初字第 3884 号,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峰股权转让纠纷;(2017)京 0105 民初 12670 号,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与陈玉妮等股权转让纠纷;(2018)苏 04 民申 71 号,吴嘉贻与沈珏梅、王怡兴股权转让纠纷。

^② 参见宋燕妮、赵旭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制定相应的罚则。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变更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发行人无须就本次超比例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超比例转让股份事宜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制范围，无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可。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超比例转让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股份转让协议有效且已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系对交易数量的限制，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明远与徐庆云就本次

股份转让所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明远、徐庆云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徐庆云已向杨明远实际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对相关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文件，确认：（1）杨明远向徐庆云超比例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后续转回事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2）对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异议，将来任何时候均不会以该等事宜为由追索任何相关权益，或主张前述股份转让无效；（3）对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及股本结构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

5. 相关解决措施符合法律规定。

为弥补杨明远超比例转让股份的瑕疵，徐庆云与杨明远协商一致决定转回超额转让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庆云与杨明远签署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并已实际履行，杨明远已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变更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因此，发行人无须就本次转回股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明远超比例减持事宜不会导致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解决措施符合法律规定。

(四) 补充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相应的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除：（1）东方有限 2003 年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并导致其后续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存在审批程序瑕疵；（2）杨明远向徐庆云转让股份超过《公司法》规定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上限外，东方有限及发行人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就前述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的程序瑕疵，考虑到：（1）东方有限已于 2010 年恢复为内资企业；（2）东方有限已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退还予税务主管部门；（3）安徽省商务厅已确认不会对此再进行追溯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03 年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后续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进行的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就杨明远向徐庆云超额转让股份的瑕疵，考虑到超额转让的股份已转回予杨明远，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瑕疵已得到纠正，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真实、有效，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补充披露 2010 年 12 月增资的背景，新引入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

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入股定价的依据，是否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签订了对赌协议或有相关利益安排，如是，充分披露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未在申报前解除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1. 2010 年 12 月增资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瑞英行投资、金诺投资和孔杰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2010 年东方有限增资的背景为：一方面，东方有限于 2010 年启动上市计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治理结构，同时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东方有限决定引进外部投资人；另一方面，瑞英行投资、金诺投资和孔杰看好东方有限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对东方有限进行增资。

2. 新引入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瑞英行投资、金诺投资和孔杰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渠道的查询，以及前述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瑞英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英行投资系赵昕家族对外投资的平台，专业

从事股权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瑞英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5327650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昕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40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受托企业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诺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诺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74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金诺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53111827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开发区鑫隅街 69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赵建光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 孔杰

经本所律师核查，孔杰的基本情况为：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上海览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5 年担任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济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观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副会长；并于 2017 年至今担任上海星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相关增资协议。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

经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英行投资、金诺投资和孔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入股定价的依据，是否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英行投资、金诺投资及孔杰入股东方有限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3.125 元，各方系以东方有限 2010 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有限于 2010 年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0 年 6 月 8 日，东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正将其持有之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弥补东方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存在的审批程序瑕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2）的回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3.36 元，系各方以东方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扣除东方有限补缴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为基础协商确定。

- (2)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东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庆云将公司 4.83%的股权转让予赵仕章；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合计将公司 1%的股权转让予杨明远；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合计将公司 6.67%的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旭升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庆云系基于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调整向赵仕章转让东方有限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公司注册资本定价。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系基于对公司员工的激励向杨明远及旭升投资转让股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转让当时东方有限的净资产值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4.87 元。

- (3)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东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合计将公司 0.51% 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同心投资，将公司 0.48% 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久益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系基于对公司员工的激励向同心投资和久益投资转让股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转让当时东方有限的净资产值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4.8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引入新股东，与同期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不同，因此价格存在差异，瑞英行投资、金诺投资及孔杰入股东方有限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4. 是否签订了对赌协议或有相关利益安排，如是，充分披露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未在申报前解除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瑞英行投资、金诺投资和孔杰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瑞英行投资、金诺投资和孔杰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与前述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六)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和方式如下：

1. 对外资股东张正及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徐庆云、赵家友和王世鹏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外方收购中方股权转让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和

- 《外方股东向中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所得购付汇核准信息》；查阅了合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合肥市商务局对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股权变动出具之批复文件，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查阅了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取得了合肥市商务局和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说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等网站；
2. 查阅了《徐庆云与杨明远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股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杨明远、徐庆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对杨明远超比例转让及后续转回事项的确认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3. 就发行人于 2010 年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对瑞英行投资、金诺投资和孔杰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述新引入股东的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 等网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

5. 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六. 问题 7：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赵家柱、王苇杭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其中，赵家柱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庆云处受让 3,000,000 股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对上述新增股东情况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产生上述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锁定期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产生上述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锁定期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家庭成员之间的持股安排调整，赵家柱、王苇杭各自从亲属处受让股份，并直接持有发行的股份，其中：

1. 2019 年 9 月，赵家柱自徐庆云和赵仕章处合计受让发行人的 4,000,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赵家柱作出的《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赵家柱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本次转让不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2. 2019年9月, 王苇杭自徐海云处受让发行人的1,000,000股股份, 徐海云与王苇杭系母女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徐海云、王苇杭作出的《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徐海云、王苇杭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对赵家柱、王苇杭进行了访谈, 并取得了赵家柱、王苇杭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赵家柱、王苇杭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赵家柱、王苇杭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且不属于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和方式如下:

1. 查阅了赵家柱与徐庆云、赵仕章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查阅了王苇杭与徐海云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对赵家柱、徐庆云、赵仕章及王苇杭、徐海云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赵家柱、王苇杭的股东调查表；
2. 取得了赵家柱、徐海云、王苇杭出具的《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3. 取得了赵家柱、王苇杭、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七. 问题 8：关于间接股东出资纠纷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金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1.49% 的股份。金诺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金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朱玉国及普通合伙人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金诺投资 99%、1% 的财产份额。根据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判决，朱玉国应将其名下之金诺投资 99% 的财产份额变更至山东长星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出资纠纷的基本案情，判决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执行异议、朱玉国名下之金诺投资 99% 的财产份额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预计财产份额变更的工商变更时间；（2）相关判决的执行对金诺投资合伙协议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相关合伙协议权利义务的重新约定等重大变更，是否会导致相关合伙协议的解除，以及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出资纠纷的基本案情，判决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执行异议、朱玉国名下之金诺投资 99% 的财产份额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预计财产份额变更的工商变更时间

1. 金诺投资 99% 的份额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1) 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长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星集团”）于 2018 年 8 月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1）被告朱玉国偿还借款 65,950,924 元及自长星集团起诉之日起至被告朱玉国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利息以 65,950,92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朱玉国承担。

2019 年 8 月 12 日，申请人长星集团因与被申请人朱玉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朱玉国在金诺投资的合伙财产份额及投资权益。2019 年 9 月 11 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鲁 16 执保 55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朱玉国在金诺投资登记金额为 6,435 万元（出资比例 99%）的合伙份额及投资权益。同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金诺投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 16 执保 55 号），请金诺投资协助冻结朱玉国在金诺投资登记金额为 6,435 万元（出资比例 99%）的合伙份额及投资权益。

2019 年 11 月 21 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鲁 16 民初 303 号），认为长星集团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驳回原告长星集团的诉讼请求。

(2) 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长星集团要求朱玉国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后，

于 2019 年 12 月向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

（1）确认被告朱玉国名下金诺投资 99%的财产份额为原告长星集团所有；（2）判令被告朱玉国将金诺投资 99%的财产份额变更登记至原告长星集团名下。

2020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2019）鲁 1626 民初 5419 号），判决：（1）被告朱玉国持有之金诺投资 99%的财产份额为原告长星集团所有；（2）被告朱玉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其名下金诺投资 99%的财产份额变更登记至长星集团名下。

2. 上述判决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执行异议、朱玉国名下之金诺投资 99%的财产份额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预计财产份额变更的工商变更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鲁 1626 执 805 号之一），在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鲁 1626 民初 5419 号）执行中，第三人邹平铝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邹平市国有资产中心全资子公司）向法院提交证据证实：（1）2014 年 3 月 28 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滨中破（预）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星集团的重整申请；2014 年 12 月 18 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滨中破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长星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终止长星集团重整程序；（2）2017 年 4 月，邹平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魏桥铝深加工产业园办公室，全面接收对长星集团的管理；（3）2019 年 5 月 14 日，邹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事项请示批办单（编号：2019 年第 217 号）证实，改由邹平铝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接收长星集团破产重整的所有资产。因此，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将

被执行人朱玉国名下金诺投资 99%的财产份额变更登记至第三人邹平铝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

邹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作出了《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邹平市人民法院协助公示信息需求书》，请求：（1）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将被执行人朱玉国名下金诺投资 99%的财产份额变更登记至第三人邹平铝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2）解除上述财产份额的冻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8 月 3 日，朱玉国持有之金诺投资 99%的份额已变更登记至邹平铝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被执行人、其他债权人或案外第三人提出执行异议或要求参与分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诺投资 99%财产份额相关之出资纠纷的判决已经生效，判决已执行，不存在执行异议或其他债权人申请执行、参与分配的情况，该部分财产份额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变更登记至第三人邹平铝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

- （二）相关判决的执行对金诺投资合伙协议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相关合伙协议权利义务的重约定等变更，是否会导致相关合伙协议的解除，以及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23 日，邹平铝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召开了金诺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 同意变更原合伙协议，将合伙人朱玉国变更为邹平铝谷商务服务有限

公司。邹平铝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实缴出资额为 6,435 万元；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实缴出资额为 65 万元；

2. 其他事项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金诺投资出具的确认函，除了将原合伙人朱玉国变更为邹平铝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外，金诺投资合伙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仍是金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诺投资的基金备案、日常经营及资金账户未受影响，正常运行，不会导致金诺投资合伙协议的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了将合伙人朱玉国变更为邹平铝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外，相关判决的执行不会导致金诺投资合伙协议权利义务重新约定等重大变更，不会导致相关合伙协议的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核查过程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和方式如下：

1. 查阅了与出资纠纷相关的法律文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https://www.itslaw.com/home>）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金诺投资的确认函；
2. 查阅了金诺投资最新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
3. 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事项的说明。

八. 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东旭升投资、同心投资、久益投资为员工持股公司，发行人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招股说明书未对上述信息予以披露。

请发行人：（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条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目前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合伙人性质、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3）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以及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条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及目前的具体人员构成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及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10 年，东方有限的员工自愿出资设立了旭升投资、同心投资、久益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公司”），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自愿与持股公司签署了《参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参股协议”）。根据天健皖验（2010）28 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0）37 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0）38 号《验资报告》，参与股权

激励的员工均以货币形式对持股公司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0月10日，东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为了进行员工激励，东方有限自主决定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参与。

2010年10月27日，东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将合计公司6.67%的股权转让予旭升投资。同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1月30日，东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将合计公司0.51%的股权转让予同心投资，将公司0.48%的股权转让予久益投资。同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2名员工离世后由继承人继承相应股权，以及部分员工退休后继续持股外，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i. 旭升投资

旭升投资的股权结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及承担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 职的情况	承担的具体工作
1.	赵家柱	99.45	19.13	董事、总经理	全面领导公司工作
2.	完永云	39	7.5	副总经理	负责信息化、精益生产等方面的工作
3.	赵仕堂	39	7.5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常务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企管部
4.	吴鹏	39	7.5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产品设计、质量管控等方面的工作
5.	杜曙	39	7.5	质量部部长	负责工会、质量部门工作
6.	金晶	32.5	6.25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等方面工作
7.	季方	17.55	3.37	监事、安全环保负责人	负责监事会、安全环保工作
8.	钱海明	13	2.5	退休员工，退休前为生产计划部员工	/
9.	张有德	13	2.5	技术员	负责技术中心设计、专利方面的工作
10.	陈章勇	13	2.5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内部生产组织、工艺工装改进、设备运转等方面的工作
11.	曹文明	13	2.5	技术中心主任	负责技术中心的工作
12.	张荣刚	13	2.5	销售经理	负责分管销售区域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

13.	梁海峰	13	2.5	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负责技术中心的工作
14.	赵陈	13	2.5	副总经理	负责市场营销等工作
15.	李捷	10.4	2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
16.	吕红娇	9.1	1.75	内审专员	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17.	张荣杰	9.1	1.75	供应部部长	负责供应部部门工作
18.	刘兢	6.5	1.25	质量部主管	协助质量部部长开展工作
19.	王树娟	6.5	1.25	退休员工, 退休前为采购员	/
20.	范绍生	6.5	1.25	外贸经理	负责公司外贸业务工作
21.	林青	6.5	1.25	销售经理	负责分管销售区域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
22.	童松	6.5	1.25	销售经理	负责分管销售区域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
23.	钟承钢	6.5	1.25	工段长	负责插件、大件工段的管理工作
24.	盛林	6.5	1.25	计划员	负责计划安排工作
25.	罗超权	6.5	1.25	制造部副部长	负责制造部部门工作
26.	吕长虹	6.5	1.25	调度员	完成制造部生产任务的分配
27.	杨文林	6.5	1.25	采购员	完成供应部相关采购业务
28.	毕和平	6.5	1.25	供应部副部长	负责供应部铸件采购工作
29.	刘志明	6.5	1.25	供应部主管	负责外协任务的组织安排
30.	储拥军	6.5	1.25	部门主管	负责库房管理
31.	孙喜山	6.5	1.25	仓储物流部部长	负责仓储物流部工作
32.	李怡萌	3.9	0.75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负责总经理办公室对外联络工作等相关事务

合计	520	100	--	--
----	-----	-----	----	----

ii. 同心投资

同心投资的股权结构、其股东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及承担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 职的情况	承担的具体工作
1.	王初芳	13	32.58	退休员工，退休前任发行人会计	/
2.	陈章勇	6.5	16.29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内部生产组织、工艺工装改进、设备运转等方面工作
3.	沈华宝	3.9	9.77	退休员工，退休前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
4.	徐茜	3.12	7.82	会计	完成财务相关工作
5.	陈奇	2.6	6.52	其配偶王晓琴去世前曾任发行人会计	/
6.	胡峰	1.3	3.26	技术员	完成技术中心设计工作
7.	张谦	1.3	3.26	技术员	完成技术中心设计工作
8.	李怡萌	1.17	2.93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负责总经理办公室对外联络工作等相关事务
9.	周本武	0.39	0.98	计划员	负责生产计划安排
10.	王大维	0.39	0.98	基建员	完成公司基建方面相关的工

					作
11.	李金芬	0.39	0.98	资料员	技术中心图纸资料保管
12.	陈远清	0.39	0.98	内勤人员	完成总装工段 ERP 录入等工作
13.	朱长明	0.26	0.65	办事员	配合企管部、基建办开展工作
14.	钟俊	0.26	0.65	铣工班长	铣床加工任务和班组管理
15.	赵瑞勇	0.26	0.65	检验主管	配合质量部部长开展工作
16.	张群	0.26	0.65	仓储物流部 主管	配合仓储物流部部长开展工 作
17.	殷世中	0.26	0.65	企管办事员	负责内勤相关工作
18.	姚先斌	0.26	0.65	钻工	钻床加工
19.	杨华	0.26	0.65	工段长	负责杂项工段的管理
20.	韦凤	0.26	0.65	计划员	负责导辊工段的计划安排
21.	王正斌	0.26	0.65	装配工	完成总装工段的装配任务
22.	王平	0.26	0.65	装配工	完成总装工段的装配任务
23.	王传保	0.26	0.65	整理工	库房整理等工作
24.	汪永华	0.26	0.65	退休员工，退 休前为转运工	/
25.	万俊	0.26	0.65	工段长	大件工段、插件工段的管理
26.	孙兵	0.26	0.65	售后服务	驻外售后服务工作
27.	石业飞	0.26	0.65	小组长	数控加工任务杂项工段小组管 理工作
28.	刘月	0.26	0.65	铣工	铣床加工
29.	范国风	0.26	0.65	其配偶李长银 去世前任发行 人仓管员	/
30.	李万政	0.26	0.65	锯床工	完成锯床下料工作
31.	李豹	0.26	0.65	铣工	铣床加工

32.	高志应	0.26	0.65	装配工	完成总装工段装配任务
33.	程善聪	0.26	0.65	量具管理员	负责质量部量具管理工作
合计		39.91	100	—	—

iii. 久益投资

久益投资的股权结构、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承担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 职的情况	承担的具体工作
1.	邓君	6.5	17.36	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负责人力资源部部门工作
2.	陈文龙	5.46	14.59	企管部副部长	负责企管部相关工作
3.	郁应海	3.9	10.42	技术员	完成技术中心设计任务工作
4.	史明文	2.21	5.90	市场营销部 副部长	负责市场营销部部门工作
5.	唐胜发	2.08	5.56	计划部部长 助理	负责计划部发货组织工作
6.	晏金宝	1.95	5.21	销售经理	负责分管销售区域的市场开 拓及客户维护
7.	王江平	1.56	4.17	审计员	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8.	童青	1.56	4.17	总经理秘书	总经理安排的相关工作
9.	胡才银	1.3	3.47	销售经理	负责分管销售区域的市场开 拓及客户维护
10.	孙赵凯	1.3	3.47	销售经理	负责分管销售区域的市场开 拓及维护

11.	童万立	1.3	3.47	内勤人员	完成企管部相关事务性工作
12.	戎保金	1.04	2.78	销售经理	负责分管销售区域的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
13.	殷永玲	0.65	1.74	内勤人员	完成企管部相关事务性工作
14.	来静	0.65	1.74	计划员	完成计划部的计划安排工作
15.	郭灿	0.65	1.74	计划员	完成计划部的计划安排工作
16.	於磊	0.65	1.74	销售员	负责分管销售区域的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
17.	李怡萌	0.65	1.74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负责总经理办公室对外联络工作等相关事务
18.	陆淮南	0.39	1.04	退休员工, 退休前任检验员	/
19.	沈德	0.39	1.04	退休员工, 退休前任检验员	/
20.	林兴刚	0.39	1.04	安全员	各工段安全监管
21.	张玉杰	0.39	1.04	安全员	各工段安全监管
22.	胡永忠	0.39	1.04	刨工	刨床加工
23.	施长峰	0.39	1.04	检查员	产品加工检验
24.	吴兴浩	0.39	1.04	工段长	负责铆金工段的管理
25.	刘龙	0.26	0.69	铣工	铣床加工
26.	李晓明	0.26	0.69	工段长	负责导辊、精加工段的管理
27.	袁业平	0.26	0.69	数控铣	数控铣床加工
28.	孙宝武	0.26	0.69	铣工	铣床加工
29.	张青	0.26	0.69	采购员	铸件采购
合计		37.44	100	--	--

2. 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升投资、同心投资及久益投资系自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处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元）	转让价格（元）
徐庆云	旭升投资	761,060	3,707,080
徐海云		153,070	746,460
赵家友		153,070	746,460
徐庆云	同心投资	57,100	278,240
徐海云		12,400	60,430
赵家友		12,400	60,430
徐庆云	久益投资	53,600	261,300
徐海云		11,600	56,550
赵家友		11,600	56,5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转让价格约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4.87 元，系根据转让当时东方有限的净资产值（基准日：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

3.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及协议约定的情况

(1) 章程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升投资、同心投资及久益投资均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主要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三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一）遵守公司章程；（二）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三）以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四）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回投资。在股东按照《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即“参股协议”）的约定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因退股发生的股权转让按照参股协议的约定进行；（五）放弃优先认购其他股东转让出资的权利。

第十四条 股东之间不可以相互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

第十五条 各股东同意除满足参股协议条款，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退出股份外，其他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约、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业绩不达标或不合格而退出的股份，按参股协议相关条款处理。”

(2) 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公司设立时，参与员工持股的员工均在参股协议上签字，参股协议就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退出机制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i.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而退出

禁售期满后，持股公司可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成持股公司股东的退出。持股公司应将减持股份的所得向股东进行分配，分配比例按照减持发行人股份当时持股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各方同意，除下述情形外，持股公司各

股东将保持减持的一致性。当所有股份均减持完毕后，持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清算。

各方同意，如持股公司某股东不愿意减持股份，持股公司可以在有权减持的范围内，按有权减持股东的持股比例减持发行人股份，而该股东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暂不减持。各股东同意持股公司减持所得无需按出资比例在各股东之间分配，上述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向有权减持的股东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在有权减持的股东之间按比例计算。

ii. 因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约而退出

如持股公司的股东经发行人批准后辞职或与发行人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约，其必须在辞职之日起或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之内，将其持有的持股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iii. 被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而退出

如持股公司的股东被发行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或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合同，其必须在收到发行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之持股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

iv. 因业绩考核不达标或者不合格退出

持股公司的股东连续2年经发行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或者不合格的，按照该股东第一年业绩不达标之前一个会计年度

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价格，将其在第一年业绩不达标前无权出售的持股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前述退出持股公司的股东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按照参股协议的约定应获得的持股公司股权减持收益不受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影响。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公司章程及参股协议已建立起股权流转、退出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自持股公司设立至今，就持股员工离职、退休、死亡的情况，相关人员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已经按照持股公司章程及参股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发行人员工就该等股权变动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中并未有持股公司优先权利的规定，持股公司的章程及参股协议中亦不存在有关收益保底的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而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 持股公司的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升投资已作出减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旭升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赵家柱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之发行

人 1.14%股份和赵仕堂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之发行人 0.45%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旭升投资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投资和久益投资已作出减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心投资/久益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员工的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员工签署的参股协议中已约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下简称“禁售期”），员工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禁售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不得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进行主动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交换、质押、偿还债务等。

5. 持股公司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升投资、同心投资及久益投资系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均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止目前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所进行的核查，该等持股公司规范运行，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旭升投资、同心投资及久益投资不存在资金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所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二) 目前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合伙人性质、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升投资、同心投资及久益投资均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公司的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问题 9（1）的回复。

- (三)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以及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是否形成股份支付
----	----	-----	-----	--------------	---------------	--------------	----------

1	2018 年 7 月	徐庆云	杨明远	9	4.46	40.18	实际控制人低价转让给员工，涉及股份支付。 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每股净利润的 10 倍，即 13.5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作股份支付处理
2	2018 年 8 月	赵仕章	赵仕堂	18	1.92	34.56	家族内部股份分配转让，赵仕堂和赵仕章为兄弟关系，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9 年 9 月	徐海云	王苇杭	100	2.18	218	家族内部股份分配转让，徐海云和王苇杭为母女关系，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9 年 9 月	徐庆云	赵家柱	300	2.21	663	家族内部股份分配转让，徐庆云和赵家柱夫妻关系，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19 年 9 月	赵仕章	赵仕堂	30	1.92	57.6	家族内部股份分配转让，赵仕堂和赵仕章为兄弟关系，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9 年 9 月	赵仕章	赵家柱	100	8.46	846	家族内部股份分配转让，赵家柱和赵仕章为叔侄关系，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前述股份转让中，2018 年 7 月徐庆云向高级管理人员杨明远的股份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其余股份转让系亲属内部调整分配，不以换取股份受让方的服务为目的，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庆云与杨明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庆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9 万股股份以 4.46 元/股转让给杨明远，转让价款为 40.18 万元。杨明远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股权转让行为与公司接受高层管理人员服务相关，故此次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以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

经常性收益后每股净利润的 10 倍，即 13.5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体明细如下：

股权激励对象	职位	公司股份 (股)	公允价值 (元)	支付的对价 (元)	确认股份 支付费用 (元)
杨明远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90,000	1,215,000	401,760	813,240
合计	-	90,000	1,215,000	401,760	813,240

徐庆云向杨明远转让股份事项于 2018 年办妥相关变更手续，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发行人实施的此项以权益支付的股份支付，确认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 813,240 元，公司将该股份支付的成本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813,24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813,24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该股份支付的成本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813,24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813,240 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旭升投资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1) 报告期内旭升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公司 的股份数 (万股)	对应公司的 股份价格 (元/股)	是否形成股 份支付
1	2018 年 9 月	赵家柱	吴鹏 金晶 曹文明	47.45	160.6	21.91	7.33	实际控制人 低价转让给 员工，涉及 股份支付。 以东方节能 公司 2017 年 度扣除非经 常性收益后 每股净利润 的 10 倍，即 13.5 元/股 作为股份支 付的公允价 值，差额部 分作股份支 付处理
2	2018 年 9 月	徐乐云	赵陈	6.5	22	3	7.33	员工之间协 商转让，不 涉及股份支 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9 月，赵家柱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吴鹏、金晶、曹文明的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徐乐云与赵陈的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所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2) 报告期内旭升投资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家柱与员工吴鹏、金晶、曹文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家柱将其持有之旭升投资的 47.4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吴鹏、金晶、曹文明，转让价款合计 160.6 万元，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为 21.91 万股，对应股份转让价格为 7.33 元/股。吴鹏、金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文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与公司接受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服务相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公司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收益每股净利润的 10 倍，即 13.5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体明细如下：

股权激励对象	岗位	公司股份 (股)	公允价值 (元)	支付的对价 (元)	确认股份支付 费用 (元)
吴鹏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9,034	931,960	506,000	425,959
金晶	财务总监	90,044	1,215,594	660,000	555,594
曹文明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60,030	810,405	440,000	370,405
合 计		219,108	2,957,959	1,606,000	1,351,958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8 年度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发行人实施此项以权益支付的

股份支付，确认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 1,351,958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该股份支付的成本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1,351,958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351,958 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同心投资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公司的股份数 （万股）	对应的股份价格 （元/股）	是否形成股份支付
1.	2017 年 9 月	张鲜兴	王维	0.26	0.9	0.24	7.5	员工之间协商 转让， 不涉及 股份支付
2.	2017 年 9 月	李亨让	王维	0.26	0.9			
3.	2018 年 9 月	陈先能	徐茜	0.26	0.88	0.24	7.33	
4.	2018 年 9 月	刘忠	徐茜	0.26	0.88			
5.	2020 年 3 月	顾成磊	李怡萌	0.26	1.05	0.12	8.78	
6.	2020 年 3 月	王传权	李怡萌	0.26	1.05			
7.	2020 年 3 月	王维	李怡萌	9.75	39.53	4.5	8.78	
			张谦					
			胡峰					

			陈章勇					
8.	2020 年 3 月	李长银	范国风	0.26	0	0.12	0	继承不 涉及股 份支付
9.	2019 年 7 月	王晓琴	陈奇	2.6	0	1.2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投资的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协商转让或原持有人去世财产继承所致，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4. 报告期内久益投资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公司 的股份数 (万股)	对应的股 份价格 (元/股)	是否形成 股份支付
1.	2017 年 9 月	周忠航	戎保金	0.65	2.25	0.3	7.5	员工之间 协商转 让，不涉 及股份支 付
2.	2017 年 9 月	李秀英	於磊	0.39	1.35	0.18	7.5	
3.	2020 年 3 月	殷世云	郁应海	2.6	10.54	1.2	8.78	
4.	2020 年 3 月	陈怀平	童青 李怡萌	1.3	5.27	0.6	8.78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益投资的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协商转让所致，不

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以及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属于股权激励范畴的，已经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核查过程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和方式如下：

1. 查阅了旭升投资、同心投资、久益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查阅了持股员工与持股公司签署的参股协议；
2. 查阅了东方有限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与持股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3. 查阅了发行人的花名册、持股员工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持股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
5. 对持股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报告期内持股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取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 号《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

和持股公司股权转让方进行访谈或取得承诺函；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主标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的说明。

九. 问题 12：关于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其中 3 项专利为共有专利，2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近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即将届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受让取得的，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到期后的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受让取得的，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105 项专利中：100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研发并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账面价值为 0；3 项系发行人与山东朋海合作研发、共同申请取得的专利，账面价值为 0；2 项系发行人于 2020 年自第三方购买、受让取得的专利，账面原值为 7.33 万元。

i. 自主研发专利形成过程

发行人拥有 100 项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并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其形成过程为：（1）发行人结合技术升级、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研发项目，初步列明拟申请专利的内容；（2）就研发项目开展研发工作，并将研发项目中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归集提炼；（3）将研发成果相关的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起草专利申请文件；（4）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ii. 合作研发专利形成过程

发行人拥有 3 项由发行人与山东朋海合作研发、共同申请取得的专利，其形成过程为：（1）由于螺纹钢产品标准升级，下游钢厂需提升相应生产工艺，发行人相应地需要开发新产品；（2）发行人与山东朋海达成合作，约定各自承担的研发分工、研发费用及研发成果的归属；（3）就研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申请专利。

iii. 受让专利情况

发行人拥有 2 项由发行人自第三方购买、受让取得的专利。

(2) 发行人专利技术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主要与轧钢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的制备方法、设计加工工艺等相关。该等专利有助于发行人在行业内实现差异化竞争，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专利	44	56	全部客户
合作研发专利	3	—	小范围试运行
受让专利	2	—	尚未产生收益

- i. 发行人现有的 44 项自主研发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在历年的研究、开发、生产过程中所累积的关键技术和工艺规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使用了上述专利技术的内容，应用于全部客户，该等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作用；
- ii. 3 项合作研发专利应用于发行人产品与智能化应用融合的方向，处于小范围试运行阶段。该等专利技术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存在重要的积极影响；
- ii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2 项受让专利用

于控轧控冷产品的结构件表面处理，该等技术储备主要用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更新升级；

- iv. 发行人的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中，一种滚动导卫（ZL201720900636.0）、夹送辊导卫出口装置（ZL201621034184.4）及一种带中间导槽的六切分导卫装置（ZL201520368611.1）3 项专利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的导卫产品或具有技术前沿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高；其他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则主要应用于产品的工装优化等方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相对较低。

2. 受让取得的，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受让取得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时间	出让方
一种用于镀锌钢板止水带的高效加工系统及其加工方法	ZL201810981265.2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二十年	2020 年 4 月 24 日变更申请人；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授权	合肥集知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镀锌钢板自动精确加工系统	ZL201810896029.0	2018 年 8 月 8 日起二十年	2020 年 5 月 19 日变更申请人；2020 年 5 月 26 日取得授权	合肥禾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主要用于控轧控冷产品的结构件表面处理，该技术储备主要用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更新升级，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提升具有积极影响。

- (2)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查询，专利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i. 合肥集知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集知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J79YX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2号安徽大学科技园创新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	盛时永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3日至2047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专利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储德江持股 55%；盛时永持股 45%

ii. 合肥禾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禾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RUDX20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棋石路与书箱路交叉口禹州华侨城二期 18# 楼 1 商 03 下/1 商 03 上室
法定代表人	刘长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械科技、电子科技、材料科技、化工科技、信息科技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水性涂料、沥青、混凝土、塑料建筑建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长苗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合肥集知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合肥禾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之《专利成果转移合同》，合肥集知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合肥禾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

上述两项专利权以合计 74,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相应专利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的查询，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合肥集知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合肥禾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专利出让方合肥集知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合肥禾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到期后的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中，34 项将于 2021 年 6 月前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专利保护即将到期的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普通棒线材生产线对应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以实现产品结构优化、提高产品可靠性为目的。近年来，普通棒线材轧钢技术和工艺已经较为成熟，该等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应用已有十余年，在行业内其他企业中经推广普及，已不具有保密性和新颖性，该技术对导卫和控轧控冷装置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无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等制定年度研发计划，不断进行产品更新、升级和性能提升，并就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专利保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业竞争格局造成重大影响。

（三）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和方式如下：

1. 就发行人专利的形成过程、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部分专利到期的影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2. 就发行人专利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的专利权证书及技术开发合同，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
3. 就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情况，查阅了《专利成果转移合同》及专利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并对出让方进行了访谈；
4. 就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出让方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出让方的工商档案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
5. 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十. 问题 25：关于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3.96%、118.85%，均高于 100%。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7,959.15 万元、8,466.70 万元、8,008.54 万元、7,763.23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发行人生产设备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起重设备成新率为 17.56%，普通加工设备成新率 19.48%，数控加工设备成新率 33.74%。

请发行人：（1）结合产能计算方式，报告期内部分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产能利用率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数量与

产能、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3) 披露产销情况变化的原因，并结合产销率变动情况，收入变动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性；(4) 结合报告期各期生产数量、产品类型以及耗电量，披露单位耗电量变动情况及原因；(5) 披露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6) 披露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产能计算方式，报告期内部分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产能利用率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主要生产设备的标准工作时长计算出标准产能，再依据主要生产工序的实际计件工时测算出实际产量。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生产设备数量	132	132	131	118
理论每日工作时间	数控设备 24 小时，加工中心 16 小时，其他设备 8 小时			
理论工作日	50	248	248	248
标准产能（小时）[注 1]①	90,400	448,384	442,896	403,768
实际产量（小时）[注 2]②	107,437	555,807	422,247	330,041
产能利用率③=②/①	118.85%	123.96%	95.34%	81.74%

注 1：标准产能=Σ 核心生产设备的理论工时=Σ 核心生产设备运转时间×工作天数

注 2：产量=Σ 实际生产产品占用的核心生产设备工时=Σ 当期各类产品的实际产量(件)×该产品占用核心生产设备的理论工时（小时/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设备数量未发生明显增长，标准产能较为稳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客户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一方面增加了生产班次，另一方面，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及工序，提高了单位人工的工作效率，因而产品产量有所增长，产能利用率相应提高，出现了超过 100%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趋势。

（二）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数量与产能、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生产员工人数持续增长，与产量的增长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员工人数和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小时）	90,400	448,384	442,896	403,768
产量（小时）①	107,437	555,807.44	422,246.89	330,040.76
加权平均生产员工人数 [注 1]②	311	325	298	256
单位生产员工年产量 小时/人[注 2]③=①/②	1,381.83	1,710.18	1,416.94	1,289.22

注 1：当期加权平均生产员工人数=Σ[每月在职生产员工人数]/12

注 2：2020 年 1-3 月单位员工年产量=1-3 月单位员工产量*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用生产设备的标准工作时长计算出标准产能，该计算口径下的产能数据与员工人数之间没有匹配关系；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加权平均生产员工人数逐年增长；同时生产班次增加，工时增多，故单位生产员工年产量有所增长。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和产量变化趋势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生产设备的标准工作时长计算出标准产能，该计算口径下的产能数据与员工人数之间没有匹配关系；员工人数和产量变化趋势相匹配。

(三) 披露产销情况变化的原因，并结合产销率变动情况，收入变动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的导卫及控轧控冷产品为定制化的非标产品，其产量、销售数据难以用数量来简单计量，故此处用发行人各期生产的用于销售的成品的入库金额和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来计算产销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销量、产销率及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成品生产入库额 [注 1]	主营业务成本 [注 2]	产销率	营业收入
2020 年 1-3 月	2, 218. 49	2, 687. 60	121. 15%	6, 117. 24
2019 年度	11, 452. 86	10, 246. 73	89. 47%	25, 679. 74
2018 年度	7, 208. 78	6, 828. 38	94. 72%	19, 738. 74
2017 年度	6, 053. 86	5, 971. 96	98. 65%	18, 914. 46

注 1：此处的成品生产入库额仅包含发行人销售备货入库额，不包含发行人为研发等其

他用途生产的产品

注 2：此处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未经过生产流程即售出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一般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或特定产线生产计划制定当月的生产计划。同时，在未发生技术改造、产线维修或特殊原因停产停工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耗用量一般较为稳定，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销率较为稳定。

2017-2019 年度，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产值和主营业务成本均呈上升趋势；同时，发行人积极进行产品备货，公司产销率均低于 100%。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产销率为 121.15%，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底生产备货充足，同时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春节及新冠疫情停工影响，产量较低。

2018 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4.36% 和 30.10%，产销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幅度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变动、库存商品变动情况与产销情况是匹配的。

(四) 结合报告期各期生产数量、产品类型以及耗电量，披露单位耗电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发行人产品产量和能源的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费总额	38.73	226.25	200.32	168.81

(万元)				
电力 (万千瓦时) ①	56.86	309.54	261.5	205.39
电力单价 (元/千瓦时)	0.68	0.73	0.77	0.82
产量 (万小时) ②	10.74	55.58	42.22	33
平均单位耗电量③ =①/②	5.29	5.57	6.19	6.22

注：产量=Σ 实际生产产品占用的核心生产设备工时=Σ 当期各类产品的实际产量(件)
×该产品占用核心生产设备的理论工时(小时/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产品产量增长，发行人各期耗用的电力总量也同步增长。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系定制化的非标产品，加工工时相近的产品因加工方式、产品大小和复杂程度不同，耗用的电力会存在较大的差别，因此平均单位耗电量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对应的能源消耗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产量增加了生产班次，并于 2019 年对车间生产排布进行了改良，部分生产线连续运行的时间增长，减少了机器开关时的能源消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与产量具有匹配性。

(五) 披露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普通加工设备	153	884.78	172.31	19.48%
数控加工设备	53	696.46	234.99	33.74%
加工中心	14	667.19	338.26	50.70%
起重设备	45	247.88	43.53	17.56%
激光器	1	137.78	112.55	81.6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起重设备、普通加工设备及数控加工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主要系由于该等设备属于大型设备，设计寿命大于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耐用性强、可使用年限长，该等设备的启用年限较早，导致整体成新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和维护制度，对上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的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部件、替换老旧的关键部件。因此，报告期内，尽管上述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运行稳定，可以满足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生产设备闲置或废弃的情况。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若未来下游钢铁行业需求量持续增加，发行人需要逐渐更新现有设备、购置新设备以突破产能瓶颈、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若对成新率较低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更换，会对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按照起重设备、普通加工设备、数控加工设备以及加工中心的原始取得成本测算，公司将需要产生 2,496.31 万元的现金流出，同时每年新增约 237.14 万元的折旧成本，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额（万元）
普通加工设备	884.78	10 年	5	84.05
数控加工设备	696.46	10 年	5	66.16
起重设备	247.88	10 年	5	23.55
加工中心	667.19	10 年	5	63.38
合计	2,496.31	-	-	237.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未对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设备的更新或升级，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披露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场所所在地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39 号，主要固定资产系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闲置和废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逐期增长，且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均高于 100%。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55.20%，主要生产设备平均成新率为 39.63%，均高于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中固定资产的残值率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固定资产性能良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等减值情况。

（七）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和方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产能产量统计表和员工花名册；
2. 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场所和设备状态，检查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是否有资产闲置或废弃的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表、产品销售情况表及重要销售合同，并对销售过程予以穿行测试；
4. 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环节流程图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过程；
5.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产品生产的主要生产流程，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用途及使用情况，判断关键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了解发行人核心设备的构建、日常维护、过往使用情况、未来更新计划等；
6. 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及明细账；
7. 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十 月 九 日